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李佳霖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
本院115年度票字第9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5年度票字第96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其中新臺幣（下同）276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然抗告人僅為保證人，未實際取得任何借款金額，且系爭本票債權之基礎法律關係尚有爭議，主債務人未履行還款義務，抗告人與主債務人之債務分配未經實體審理釐清，不得僅依本票形式即認定抗告人應負全部責任。抗告人正在處理名下不動產以清償債務，相對人貿然聲請本票裁定，若逕予強制執行，將致資產遭低價處分，不利整體債權清償，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1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
02 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
04 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見本
05 院115年度票字第964號卷第3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
06 本票，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
07 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到期
08 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09 定，自屬有效之本票，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0 於法即無不合。至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辯稱系爭本票債權之基
11 礎法律關係尚有爭議，抗告人僅為保證人，與主債務人之債
12 務分配未經實體審理釐清等語，核其所辯事由係屬實體上法
13 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救
14 濟途徑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酌。從而，
15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漢權

20 法 官 李思緯

21 法 官 陳俐文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4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李 昕

28 附表：

01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蔡裕翔即祈亮小吃店 李佳霖	114年9月19日	392萬4,000元	115年1月23日